#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3-12-29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精选9篇）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1 债权人（全称）：\_\_\_\_\_\_\_\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精选9篇）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1

债权人（全称）：\_\_\_\_\_\_\_\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条\_\_\_\_\_\_\_\_\_\_\_\_\_\_\_\_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_\_\_\_\_\_\_\_年。

3.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_\_\_\_\_\_\_\_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_\_\_\_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2）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5）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了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签章）：\_\_\_\_\_\_\_\_\_\_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本文件，兹宣布，我行\_\_\_\_(以下称银行)向业主立约担保支付\_\_的保证金。本保证书对银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盖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义务的条件是：

(a)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b)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接到业主所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1)未能或拒绝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未能或拒绝接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法的保证金。招标合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我行保证在收到业主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对业主支付上述款额，无须业主出具任何证明，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条件是在此要求业主将注意到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本保证书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或在该日期前已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后30天(会第30天)内有效。延长投标书有效期无须通知银行，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日期前交到银行。

日期\_\_\_\_\_银行名称\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盖章：\_\_\_\_\_\_

证人所在单位及地址：\_\_\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4

合同编号：

\_\_\_\_\_\_\_\_银行印制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签订的\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2.

3.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5

( )保字( )第 号

债权人(全称)：\_\_\_\_\_\_\_\_\_\_\_\_

保证人(全称)：\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条\_\_\_\_\_\_\_\_\_\_\_\_\_\_\_\_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_\_\_\_\_年。

3.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_\_\_\_\_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2)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5)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了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签章)：\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  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6

编号：

保证合同

重要提示

请保证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债权人予以说明。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 保证人的义务

4.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4.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10)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11)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12)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3)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4)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从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4.6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扣划约定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5.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

(1)应首先用于清偿抵充到期未付的费用。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3)保证人有多笔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按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6.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债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1)公告，以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保证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保证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6.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7.1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保证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债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保证人未按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债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保证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7.2保证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债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保证人的信用信息。

7.3在本合同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的情形外，保证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保证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保证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7.3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12.1条约定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字;(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条 担保的主合同

10.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

10.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第 项约定：

(1)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名称： ;

(2)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名称：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 (大写金额)： ;

(3)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名称：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币种)： (大写金额)：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币种及大写金额)： ，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i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ii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

保证人接收第六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不适用第7.3条。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修改为：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法定(户籍)地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责人：

通讯地址：

保证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公章/签字) 债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共有人声明条款(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

本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系保证人的配偶。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共有人签字：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7

（ ）农银保字（ ）第 号

债权人（全称）：中国XX银行

保证人（全称）：\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条\_\_\_\_\_\_\_\_\_\_\_\_\_\_\_\_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_\_\_\_\_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_\_\_\_\_年。

3.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_\_\_\_\_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2）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_\_\_\_\_事件。

（4）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5）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了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_\_\_\_\_。提交\_\_\_\_\_\_\_\_\_\_（\_\_\_\_\_机构全称）按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

在诉讼或\_\_\_\_\_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签章）：\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 保证人：\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保(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

\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

\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包括罚息)、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银行（个人消费借款）保证合同 篇9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 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